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7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投资额度详见附件2），请抓紧安排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财力，对“地方投资”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不留缺口。

二、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编报

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殡葬服务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议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6]596号)及相关要求,抓紧做好项目建设。

三、对切块下达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基层敬老院等项目,请你委抓紧将中央投资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请在收到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分解投资计划文件报送我委备案。投资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由你委作出调整决定并报我委备案。

四、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对建设内容中含设备购置项目,必须执行相关建设管理规定。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民政等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相关储备项目方案等做好衔接,及时落实投资计划,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六、请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投资下达后,每月10日前要通过重大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凡涉密项目通过纸质文件等其他方式报送),及时填本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附件:1. 养老服务体系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只发中央单位)

2. 养老服务体系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民政部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下 达投资	处设内容	备注	单位:万元
广东省 (4项)					合计							
河源市和平县彭寨镇区域养老院(养护院)工程	新建	13350	2016	2017	中央预算内投资	11,263	4,266	4,266	11,263			
云浮市新兴养老服务综合运营项目	改扩建	21250	2016	2017	中央预算内投资	2,750	2,160	2,160	2,750	土建		
2016年广东省级养老、光荣院项目	新建设施改造项目	义东5个农村敬老院、光荣院建设，总建筑面积15075平方米。	2016	2017	中央预算内投资	4,868	725	725	4,868	一建及设备购置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老年人照料服务中心	新建	1600	2016	2017	中央预算内投资	3,325	1,321	1,321	3,325	一建及设备购置		